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獎補助要點

112年2月15日111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日111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3次會議通過
113年3月29日112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7日112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7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本校學生國際視野，鼓勵參與國際性活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補助對象為本校在校大學部學生、碩博士班研究生或預研究生及準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
前項獎補助範圍，為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參與國際性活動之本校在校生。提出申請及參與期間，學生須具本校學籍且現未休、退學，惟準研究生可先提出申請，俟註冊後再行核銷。每位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 三、前點所稱預研究生，係指依照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業經各系所錄取之學生；所稱準研究生，係指本校學生，業已考取本校非在職專班之碩、博士班，並已辦理報到手續者。
- 四、申請資格：
 - (一) 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本校在校生代表本校至國內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以外文親自發表論文。本校在校生應先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未獲補助者，始得申請，大學部學生、預研究生、準研究生及參加國內國際學術會議學生不受此限。發表論文方式限口頭發表（oral presentation）或壁報發表（poster presentation）兩種。每篇論文限補助一人，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投稿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建議使用「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 O. C.」、「Republic of China」或學術機構+城市名。若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立即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以上開國際慣例更正，要求更正未果則不建議出席該會議。以下為遭改名稱態樣：

態樣	國家名稱訛誤說明
Taiwan, China	國家名稱被冠以「China」
Taipei, China	城市名稱被加上「China」
學術機構名, China	學術機構名稱被加上「Chin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國家名稱或執行機構地址被加上 PRC
Taibei	Taipei 使用漢語拼音
Chinese Taipei	左列為國際體育賽事和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等國際組織中使用的稱謂（非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使用之國際慣例）。

- (二) 參加國際研習活動：本校在校生代表本校參加由國內外學術機構舉行之國際研習活動（不含學術會議與實習，以及諸如文化參訪、遊學團、交流營隊、旅遊性活動等），且課程或活動內容需含學術專業課程（如海外移地教學、海外國際課程等）。
- (三) 提昇/宣傳本校國際聲譽活動：本校在校生代表本校參加具提昇/宣傳本校國際聲譽活動（如參加國內外學生領袖營隊、文化大使、國際志工、國際服務團等）。
- (四) 赴國外從事常駐研究：本校在校生經各院系所選送赴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從事常駐（Long Stay，三十天以上）研究，並且無領取國科會補助。

五、申請流程：最遲應於活動開始七日前檢具申請文件，向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申請文件如下：

- (一) 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表、論文或作品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論文全文或作品參展說明文件及會議議程表並註明發表時段與發表人、國科會申請未獲補助證明文件。大學部學生、預研究生、準研究生及參加國內國際學術會議學生免附國科會申請未獲補助證明文件。
- (二) 參加國際研習及提昇/宣傳本校國際聲譽活動：申請表、活動規劃書（含行程表）及註冊或錄取證明文件。
- (三) 赴國外從事常駐研究：申請表、活動規劃書（含行程表）及甄選錄取通知書或選派證明文件。
- 預研究生及準研究生需另附教務處提供之證明文件。

六、獎補助原則如下：

- (一) 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項目為註冊費與交通費含機票費(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補助經費依出席會議所在地區而定，以不超過下列金額為限並依實核銷，其不足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地 區	最高補助額度 (新臺幣)
美洲、歐洲、非洲	三萬元整
紐西蘭、澳洲、大洋洲	二萬五千元整
亞洲 (含大陸)	一萬五千元整
香港、澳門	一萬元整
國內 (臺灣)	五千元整

- (二) 參加國際研習及提昇/宣傳本校國際聲譽活動：國外獎助金額為新臺幣八千元整，國內獎助金額為新臺幣二千元整，活動需長達二日(含)以上。
- (三) 赴國外從事常駐研究：獎助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整，需全程參與常駐研究。

七、獲獎補助之本校生須於活動結束後十五日內，檢據及檢附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心得報告(電子檔與紙本各一份)，至本處辦理核銷。本處得將該心得報告公佈於本校網頁。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 教育部補助款

(二) 本校校務基金

本獎助學金發給名額依當年度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定。

九、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